

金門縣 108 度第 2 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縣府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秘書長朝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洪婉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

提案人	社會處	案號	108 年第 1 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第 3 案
案由	有關本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，建請衛生局開放失能者赴台就醫至航空站之接送。		
上次主席裁示(決議)	惠請社會處與衛生局單位關係應建立有效之交流管道，於執行業務過程相互輔佐，俾利交通接送之執行。		
辦理情形	1. 旨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函詢衛生福利部，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080034455 號函復本縣略以：「……確可符合起訖點為長照需要者居家或醫療院所，其目的係為就醫或復健，則長照交通接送提供制航空站(或碼頭)之轉乘服務，當可申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，自無疑義。」 2. 為提升服務效能與落實服務量能，針對身心障礙者優先由車船處承接，若該單位於服務時間無法配合，委由衛生局簽訂之特約單位銜接該項服務，倘若前兩者皆困難，則轉由衛生局協調。(衛生局)		
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	☒ 解除列管 ☐ 繼續列管 ☐ 單位自行列管		

參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 本縣民眾赴台就醫之臺灣端接洽，請衛生局可透過資源提供相關資訊(如：服務單位、電話及收費標準)，並公告至相關網站，促使整體服務更完善。
- 二、 請依推估之失能需求數，盤點縣內照顧資源，落實基礎資料建立及長期照顧後續推動。

伍、散會。